

2. Stanford v. Kentucky

492 U.S. 361 (1989)

倪伯萱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被告等主張其所受刑罰違反「在一個漸趨成熟的社會中，足以彰顯該社會進步性且與時俱進的公序良俗標準」。然而，在決定何為「與時俱進」之標準時，我們應該查驗的並非自己就公序良俗之主觀想法，而是當代美國社會整體之觀念。首要的就是民選議員通過之法律。

(Petitioners argue that their punishment is contrary to the “evolving standards of decency that mark the progress of a maturing society. In determining what standards have “evolved,” however, we have looked not to our own conceptions of decency, but to those of modern American society as a whole. First among the objective indicia that reflect the public attitude toward a given sanction are statutes passed by society’s elected representatives.)

2. 雖然不同意見正確指出我們數起判決運用了所謂「比例性」分析，即檢視「所科處之刑罰與被告之可責性」之間是否不合比例，以及刑罰是否「顯然促進刑罰之合理目的」，但我們從未單獨據此宣告刑罰無效；所有我們依此種分析非難某項刑罰之判決，也同時從州法或陪審團決定所證明之社會共識中，找到反對該刑罰之客觀佐證。¹

(While the dissent is correct that several of our cases have engaged in so-called “proportionality” analysis, examining whether “there is a

¹ 按，此點為僅4名大法官同意之相對多數意見。

disproportion ‘between the punishment imposed and the defendant’s blameworthiness,’” and whether a punishment makes any “measurable contribution to acceptable goals of punishment,” see post at 393, we have never invalidated a punishment on this basis alone. All of our cases condemning a punishment under this mode of analysis also found that the objective indicators of state laws or jury determinations evidenced a societal consensus against that penalty.)

關 鍵 詞

juvenile offender (青少年罪犯)；capital punishment (極刑)；death penalty (死刑)；cruel and unusual punishment (非常殘酷且極不尋常之刑罰)；the evolving standards of decency (與時俱進的公序良俗標準)；proportionality analysis (比例性分析)。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Scalia 主筆撰寫)^{2,3}

事 實

本案涉及兩個相關聯之謀殺案件。其一發生在 Kentucky 州，被告 Kevin Stanford 於案發時年約 17 歲 4 個月，他與同夥到加油站行搶，被害人 Barbel

Poore 在那裡工作，年約 20 歲。Stanford 首先搶了 300 盒香菸、2 加侖燃料和一些現金，然後將 Poore 載到沒有人的地方，多次強姦和雞姦她，最後近距離的朝她的臉及後腦勺各開一槍，將其殺害。Stanford 自稱殺人原因是：「我必須殺了她，她就住在

² 其判決 I、II、III 及 IV-A 等部分由首席大法官 (即大法官 Rehnquist)、大法官 White、大法官 O’Connor、大法官 Kennedy 加入，構成 5 票之多數意見 (the opinion of the Court)；其餘 IV-B 及 V 等部分僅首席大法官、大法官 White、大法官 Kennedy 加入，為少於 5 票之相對多數意見 (the plurality)。

³ 本案判決至少有部分已被 2005 年之 Roper v. Simmons (543 U.S. 551) 所取代而不再具有約束力。

我家隔壁，她會認出我來。」

Stanford 被捕後，少年法庭依據 Kentucky 州法有關青少年觸犯一級重罪 (Class A felony or capital crime) 或滿 16 歲而觸犯重罪 (felony) 者，得比照成年人犯罪審理之規定，裁定移審至普通法院。經法院於審理程序中考量其犯罪之嚴重性、矯正之可能性、及其他一切刑罰減輕事由後，判決死刑。

第二件謀殺案發生在 Missouri 州，被告 Heath Wilkins 犯案時年約 16 歲又 6 個月。他與同夥計畫至便利商店搶劫並殺死櫃台人員，「不管他或她是誰」，因為「死人是不會說話的」。當時年約 26 歲、育有兩名子女之 Nancy Allen 正好在便利商店櫃台當班，Wilkins 首先用刀刺傷 Allen，其同夥試圖打開收銀機，但打不開；Wilkins 於是又朝 Allen 的胸腔刺了 3 刀，迫使她說出打開收銀機之方法，其中 2 刀刺穿被害人的心臟。當 Allen 苦苦哀求饒她一命時，Wilkins 再度向她的頸部刺下 4 刀並傷及頸動脈。在搶得一些烈酒、香菸、捲筒紙、及大約美金 450 元之現金及支票後，Wilkins 與其同夥揚長而去，任由 Allen 傷重致死。

Missouri 州法規定 14 至 17 歲之青少年觸犯重罪者，得比照成年人犯罪審理。少年法庭於審酌被告犯罪之惡性與暴力程度、心智成熟度、及就其先前違法行為之矯治顯然失效後，裁定移送至普通法院審理。初審就 Wilkins 有罪乙事並無疑義；於量刑時，法院發現 Wilkins 早在 8 歲時即多次犯下侵入住宅竊盜、一般竊盜、縱火等罪，曾將殺蟲藥放到膠囊中試圖殺害母親未遂，並曾殺死許多鄰居家之寵物。精神鑑定指出 Wilkins 屬人格分裂，但絕對有分辨是非之能力。在層層考量下，初審法院判處 Wilkins 死刑，州最高法院維持原判確定。

聯邦最高法院就上開二案核發移審令 (certiorari)。

判 決

維持 Kentucky 及 Missouri 州最高法院之原判決；對 16 或 17 歲之殺人犯處以死刑不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8 條。

理 由

這兩個相關聯之案件需要我們決定：對 16 歲或 17 歲之罪

犯處以極刑，是否構成憲法增修條文第8條所謂非常殘酷且極不尋常之刑罰。

I

[本案事實已摘要如前，略]

II

兩名被告均未主張其所受之量刑構成「權利法案 (Bill of Rights) 制定當時，被認為是非常殘酷且極不尋常之處罰態樣或行為」之一種。他們也確實無法證立該項主張；因為在當時，普通法 (Common Law) 係將無犯重罪能力之年齡界限推定為14歲，且可舉反證推翻，從而理論上容許對7歲以上之任何罪犯處以極刑。依照該項普通法傳統之標準，我國至少有281名未滿18歲之罪犯遭處死，未滿17歲者則至少有126名。

因此，被告等只能主張其所受刑罰違反「在一個漸趨成熟的社會中，足以彰顯該社會進步性且與時俱進的公序良俗標準」(the evolving standards of decency that mark the progress of a maturing society) (參 *Trop v. Dulles*, 356 U.S. 86 (1958) 之相對

多數意見)。他們宣稱本院依憲法增修條文第8條所禁止者，不限於18世紀當時一般被認為係法律所無法接受之「野蠻」手段，而應該用「有彈性且動態之方式」予以解釋。這點尚屬正確。然而，在決定何為「與時俱進」之標準時，我們應該查驗的並非自己就公序良俗之主觀想法，而是當代美國社會整體之觀念。如我們先前所揭示的：

憲法增修條文第8條之判決不應只是（或好像只是）個別大法官之主觀見解；該判決應盡最大可能的由客觀因素來作成（參 *Coker v. Georgia*, 433 U.S. 584, 592 (1977) 之相對多數意見）。

III

在諸多「足以反映社會大眾就系爭制裁之觀感的客觀資料」中，首要的是民選議員通過之法律。在法律允許極刑之37州中，15州禁止處死16歲之罪犯，12州禁止處死17歲之罪犯；以過去本院認為足以宣示某項處罰屬於非常殘酷且極不尋常之標準而言，這尚未形成全國共識之程度。在宣告強暴成年女性者之死刑無效時，我們強調 *Georgia* 是唯一一科以該項處罰之管轄地；在

廢除強盜參與犯（其同夥強盜殺人）之死刑時，我們強調只有 8 個管轄地有類似之處罰；在認定憲法增修條文第 8 條排除處死精神病患（the insane），因而需要適當之審理庭處理精神狀態之議題時，我們引以為據的除了普通法規則外，還有「這個聯邦中沒有任何一州允許該種處罰」之事實；在宣告累犯條例（recidivist statute）有關無期徒刑不得假釋之規定違憲時，我們強調「被告承受之待遇似乎比他在其他任何州所可能遭遇者更為嚴重」。

IV

A

然而，Wilkins 與 Stanford 主張，即便法律本身未能形成既定之共識，法律之適用結果確已形成共識。他們說，當代社會認為對 16 及 17 歲之罪犯處以極刑並不洽當之見解，已由陪審團不願意科處、檢方不願意求處該項刑罰之事實，得到證明。被告說的沒錯，在我國被判處死刑之人數中，未滿 18 歲的人遠比滿 18 歲者來得少。然這些數字並不顯著。由於未滿 18 歲者觸犯重大犯罪之比例原本就遠比滿 18 歲

者為少，此乃不爭之事實，則就這兩群人間對待方式之差異其實遠比我們所以為的來得小。然而，就算承認有顯著差異存在，仍然無法確立未滿 18 歲罪犯之死刑對檢察官及陪審團而言係一律無法接受。反之，不只或許可能（possible）、甚至極有可能（overwhelmingly probable）的是：促使被告及其支持者相信決不能處死未滿 18 歲罪犯之考量因素，正是造成檢察官及陪審團相信應該少判死刑之原因。

B

這最後一點顯示何以被告及其法庭之友（the amici）所述、定 18 歲或 18 歲以上為從事許多活動（諸如開車、喝酒、投票等）法定年齡之規定，在此毫無關連性。首先，認為一個人必須成熟到可以小心開車、負責任之飲酒、或明智投票，才能成熟到足以理解謀殺是大錯特錯、並遵從此一最低度之文明標準云云，簡直是荒唐至極。但即便二者所需之成熟度可相比擬，該等年齡規定還是不相關；他們不代表社會認定在特定年齡以下之所有人都不夠負責任，以致不能開車、喝酒或投票，頂多是社會認為絕大多數人無法做到。這些法

律為了一個大致上決定之機制得以運作，設定適當之年齡界線，而不是對每一個駕駛、酒友或選民進行個別化之成熟度測驗。然而，刑事司法程序確實提供了個別化之測試，尤其在極刑之領域中，「個別化之考量是憲法要件」，而必須容許量刑者考量之個別化刑罰減輕事由之一，就是被告之年齡。包括 Kentucky 與 Missouri 在內之 29 州將此一憲法要件成文法化，特別規定重大犯罪案件中被告之年齡係刑罰減輕事由；更甚者，裁准青少年適用一般成年人審理程序之青少年移審法規，其所定要件確保早在 16 與 17 歲之罪犯像成年人一樣站上審理庭之前，就已個別化的考量過他們的成熟度及道德責任感。唯有共識認為，17 或 18 歲之年齡界線是指在此之前，無任何人可合理的被認定為負責任（而非 17 或 18 歲是大部分、甚至是幾乎所有人達到足夠成熟度、被認為係可為其謀殺行為負全責之年齡）時，此項被告個別化機制之適用才能被宣告為憲法上不恰當。

V

不同意見主張我們「將定

義憲法增修條文第 8 條保護界限之任務大範圍回歸政治上多數決」之解釋方法，造成「憲法原則竟由那些憲法理應限制之機關的所作所為來形塑」云云，我們不贊同。當本院選擇了鬆散的、遠離歷史解釋泊船處—包括憲法增修條文第 8 條最初之適用情況—之徑路時，其並非上船、群龍無首的在漫無邊際的大海中漂流，其反而將該增修條文之外延限縮於那些違反「在一個漸趨成熟的社會中，足以彰顯該社會進步性且與時俱進的公序良俗標準」之措施。這從未被認為是要便宜的參照本院多數之偏好。不同意見在作出一個既不為憲法文義、又不獲可資證明之現代公民標準所支持之決定時，顯然未能理解「那些憲法理應限制之機關」其實包括法院本身。要說一如不同意見所說—「最終仍是由我們來決定憲法增修條文第 8 條是否容許判處死刑」，其實指涉一如不同意見所指涉—由我們來決定，不是根據我們所覺知增修條文第 8 條起初所禁止者，也不是根據我們所覺知社會透過其民主程序，如今壓倒性反對者，而是根據我們認為「合比例的」（proportionate）以及「顯然可促進刑罰之合理目的

的」(measurably contributory to acceptable goals of punishment)；如此所說及所指涉，乃是以哲學家皇帝委員會(a committee of philosopher-kings)取代法律之裁決者(judges of the law)。

雖然不同意見正確指出我們數起判決運用了所謂「比例性」(proportionality)分析，即檢視「所科處之刑罰與被告之可責性」之間是否不合比例，以及刑罰是否「顯然促進刑罰之合理目的」，但我們從未單獨據此宣告刑罰無效；所有我們依此種分析非難某項刑罰之判決，也同時從州法或陪審團決定所證明之社會共識中，找到反對該刑罰之客觀佐證。事實上，這兩種方法論是互相混雜的，因為「比例性」分析本身亦唯有根據我們自身社會所設下之標準，才能操作；我再次強調，其替代方案就只剩下我們個人的偏好。

經查無任何歷史的或現代的社會共識禁止對 16 或 17 歲之殺人犯處以極刑，從而我們認定該刑罰不侵犯憲法增修條文第 8 條就非常殘酷且極不尋常之刑罰的禁止規定。

據此 Kentucky 州最高法院及 Missouri 州最高法院之原判決均予維持。

大法官 O'Connor 之部分協同意見書

然而，我無法贊同相對多數意見之其餘部分，理由如我在 *Thomson* 案中所述。相對多數意見之第 V 部分「強烈反對」在評估特定的美國立法之外，本院仍被賦予憲法義務以衡量「所科處之刑罰與被告之可責性之間」是否合比例性之主張；相對多數意見之第 IV-B 部分則特別反對基於其他目的而區分青少年與成年人之州法，指出其與憲法增修條文第 8 條不相關。我認為，法院確實有操作比例性分析之憲法義務。在 *Thomson* 案中，我特別指出以年齡為基礎之法律分類標準係「與憲法增修條文第 8 條之比例性分析相關」。因此，雖然我不認為系爭案件能夠藉由比例性分析解決，我仍反對該項分析就憲法增修條文第 8 條之法理而言並不恰當之主張。我因而無法加入法院見解之 IV-B 及 V 部分。

大法官 Brennan 主筆，大法官 Marshall、大法官 Blackmun 及大法官 Stevens 連署之不同意見書

我相信對於行為時未滿 18 歲之人，以剝奪其生命作為犯罪

之制裁方式，係非常殘酷且極不尋常的，從而為憲法增修條文第8條所禁止。

多數意見用以評估一項刑罰非常殘酷且極不尋常、因而違憲之方法，係我們的判決先例所建立，而與我們4名大法官適用於本案之方法很不相同。肯定的說，我們決定刑罰是否違憲之任務始於審閱有關係爭刑罰之法律制定及量刑陪審團實際運作，來判斷我國是否已決心揚棄某項刑罰，以至於我們足以認定該刑罰有違我們「與時俱進的公序良俗標準」。法院於本案也做了這樣的分析，但大法官 Scalia 之相對多數意見認為憲法增修條文第8條之提問到此項調查為止即已完整。我贊同大法官 O'Connor 之看法，亦即我們解釋「非常殘酷且極不尋常的刑罰」條款之判決先例強制要求更嚴密之提問。依我之見，本案之提問必須超越極刑以外事物之法定年齡分類標準，而且必須及於大法官 Scalia 帶著明顯但錯誤之蔑視所稱為「倫理科學」之證據（“ethicoscietific evidence”）。唯有如此，我們才能如本案要求者，站在適切之位置上，判斷某項刑罰是否因其就罪犯之可譴責度而言屬於

不合比例（disproportionate），抑或因其無關乎合法之懲罰目的，而為憲法所不容許之過度（unconstitutionally excessive）。

I

目前其法律仍容許死刑之各州中，有12州特別規定未滿18歲之犯罪不得判處死刑；若再加上全面廢除極刑之15處（包括哥倫比亞特區），則共有27州政府已決定未滿18歲者不應面對死刑。更有3州明白拒絕處死犯罪時未滿17歲之罪犯，則共有30州不容許處死本案被告 Wilkins。而國會最近制定之死刑法律亦排除未滿18歲者。

另一個本院同意相關之指標係這些法律之適用。多數大法官說，由陪審團偶爾會判處未成年人死刑之事實，可知對陪審團而言，未成年人之死刑並非一概無法接受。當然這沒錯，但這並非使憲法增修條文第8條之分析遠離我們之結論。*Enmund* 與 *Coker* 兩案都充分證明：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8條之認定並不以系爭刑罰「對檢察官及陪審團而言一概無法接受」為「要件」—而且很明顯的，訴諸「非常殘酷且極不尋常的刑罰」條款也未必

要檢驗某項量刑係對陪審團而言一概無法接受，從而未曾被處斷。

不論從絕對或相對之角度來看，未成年人死刑之科處顯屬極不尋常的。未成年罪犯在現今死刑人口之行列中，僅佔極小比例：2,186 人中的 30 名，佔 1.37%；1982 年被處死刑之未成年人為 11 人；1982 年 1 月 1 日至 1988 年 6 月 30 日期間，在 1,813 名被處死刑之人中，青少年犯罪僅 41 人、佔 2.3%。而青少年罪犯較諸成年人顯然更不可能得到死刑判決；在同一期間，成年人因謀殺而被逮捕之人數為 97,086 人，其中 1,772 人死刑，佔 1.8%，而未成年人因謀殺而被逮捕之人數為 8,911 人，其中 41 人死刑，僅佔 0.5%。

有關當代公序良俗標準之更進一步指標、而為憲法增修條文第 8 條之議題所應考量者，係相關組織之意見；當相關領域中具有專業之組織就刑罰適當性之問題提供審慎意見時，實在沒有理由說其專業判斷何以不夠格獲得法院重視、成為當代標準之指標。這些團體之意見中，不乏認為州對未成人之死刑制裁為不正當者。

II

大法官 Scalia 在其相對多數意見中直率的表示，憲法增修條文第 8 條之分析於分析有關係爭刑罰之立法及陪審團決議，以作為當代價值之指標後，隨即畫下句點。但就在上一會期，本院多數大法官才剛駁斥此一修正主義之見解（參 *Thompson*, 487 U.S. at 833-838），並於本案及 *Penry v. Lynaugh* 案中重申。我們不需要、也不應該用如此範圍狹窄之參考因素，來決定我們有關某項刑罰是否因其過度而違憲之判斷。

本院曾明確表示憲法增修條文第 8 條而生之爭議「不能完全取決於州立法者及量刑陪審團之態度」（參 *Coker*, 433 U.S. at 597），因為：「憲法之設計是，最終還是由我們自身的判斷，來決定」某項刑罰「憲法上可接受度之問題」。

III

就此而言沒有疑義的，在我們憲法之歷史上，憲法增修條文第 8 條禁止那些與罪犯之可責性（blameworthiness）完全不

合比例之刑罰。「幾乎一個世紀以來，本院已明白認可憲法上之比例原則」(the constitutional principle of proportionality)。比例原則通常以某項量刑並非「就其犯罪行為不合比例」之要件形式出現，其所考量者不僅是犯罪「對個人及社會造成之損害」，也包括罪犯個人之「道德敗壞程度」(moral depravity)，因此罪犯就其犯罪行為之可譴責度(culpability)——即「被告可責性之程度」——對所處量刑之合憲性而言，至關重要。誠然，貫穿我們有關極刑判決之整個憲法法理者，正是聚焦於被告之可責性。

比例原則要求我們比較「犯罪之嚴重程度」(the gravity of the offense)與「刑罰之嚴苛程度」(the harshness of the penalty)；前者包括所生損害及被告之可譴責度等兩項因素。我認為，由於青少年普遍缺乏能為其犯罪負責之程度（這是合憲的判處死刑之謂語(predicate)），以至於憲法增修條文第8條禁止青少年得到該刑罰。

A

區分青少年與成年人之立法決定大量存在，這些以年齡為基礎之分類標準貼切反映出我們社

會如何將青少年視為一個群體(a class)，以及社會對未成年人責任感程度之認知。

立法者就為數眾多之成年人活動，採取全面禁止或大量限制青少年參與之手段。除了2州之外，所有州都有成年年齡之統一規定，且均定為18歲或18歲以上；沒有任何一州將其投票年齡定為低於18歲，也沒有任何一州准許未滿18歲之人擔任陪審員；只有4州現在或曾經允許未滿18歲之人可不經父母同意，逕自結婚；37州特別立法規定病人必須滿18歲，才能有效同意醫療行為；34州要求未滿18歲之人應得父母同意，才能駕駛汽車；42州立法禁止未滿18歲者購買色情商品；在賭博合法之地區，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一般被禁止參加賭博，不論是全部或部分禁止。在上述及其他許多方面，我們的法律對待未成年人與成年人之方式不同，這反映出源自我們共通經驗的一個很簡單的事實：青少年作為一個群體，其成熟度及責任感與我們預設成年人所應有、且為完整參與現代生活之權利及責任所需要的程度，層級有別。

青少年無法被賦予成年人之特權與責任的理由，也解釋了何

以其不負責任之行為不如成年人之道德可譴責性來得高。未成年人「與成年人相比，較易受環境影響、較為衝動、也較缺乏自制力」，且欠缺相同之「能力約束自己之行為及作長期、寬廣之思考」；他們尤其容易受到同儕壓力影響及左右，並偏好「嘗試、冒險與逞強」；他們欠缺「經驗、觀點及判斷力」。更甚者，正是我們社會對青少年展現的父權主義，及其迫使他們產生之依賴，意味著社會對青少年之行為負有責任，這是社會對至少是理論上來說能自由作決定之成年人的行為所不必負之責任。

B

不成熟，在憲法上理應阻擋不合比例之死刑，實際上卻無法保證未成年人於審理時不被移送至成年人之法院體系。實則，在裁定移送青少年罪犯時，最重要的考量為犯罪之嚴重程度、先前違法行為多寡、及其對少年法庭先前處理方式之反應；在移送階段，青少年罪犯之心理、智識及其他人格特質均甚少被關注，也無法左右移審與否之差異。而在量刑階段，未成年人欠缺完整之可譴責度乙節，亦無法單獨成為百分之百能阻擋死刑之事由；陪

審團可以自由權衡青少年罪犯之年輕及欠缺完整責任感，與犯罪之惡劣殘暴及其他刑罰加重事由一旦在發現天秤倒向刑罰加重事由時，甚至可以自由判決大部分16、17歲的孩子該死。然後，我們無論如何也無法相信，這些移送及量刑之決定，竟是為隔離那些極少數例外的具有成熟度、責任感，且與其同儕（作為一個群體）明顯有別之青少年罪犯而設。

因此，移送及量刑時之個人化考量，事實上不能確保欠缺如成年人般可譴責度之青少年罪犯免於被處死刑，也就不令人意外。恰恰相反。判死行列之未成年人很典型的呈現出一組心理上、情緒上、及其他層面之問題，影響到他們可能的判斷力及可責性程度。最近針對4州、共14名判死行列之青少年全體所作診斷性評估十分具有啟發性。判死刑之未成年人中，7人於評估時、或更早之孩提時期確診為精神疾病；另有4人具有確診為嚴重情緒錯亂（severe mood disorder）之病史；剩下3人則處於週期性之被害妄想情境中，其間他們會攻擊他們所以為的敵人。8人於孩提時期曾遭受劇烈頭部創傷，9人

患有神經系統失常。心理教育測驗 (psychoeducational testing) 顯示，判死行列之囚犯中只有 2 人智商高於 90 (這是正常範圍) — 這兩人也患有精神錯亂 (psychiatric disorders) — 而有 10 名罪犯至少在部分測驗中，也顯示出抽象推理能力已受損害。全部人當中只有 2 人未曾遭遇身體上之虐待，5 人未曾遭遇性虐待；在這些孩子的家庭中，暴力、酗酒、吸毒、及精神錯亂簡直是家常便飯。

系爭個案確實顯示出，移送及量刑時之個人化考量並未確保被處死刑者，都是極少數例外的成熟、從而其犯罪之可責性與成年人相當之青少年。Kentucky 州 Jefferson 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將 Kevin Stanford 移轉管轄至巡迴法院，卻發現犯案時年僅 17 歲之 Stanford 就社會價值及道德之內化程度相當低，且缺乏社會技能；他確實擁有制度化人格 (institutionalized personality)，實際上，由於他混亂的家庭生活及欠缺適當對待，他是在違法不當行為中逐漸社會化；他在情感上不成熟，但若有適當、長期的心理治療介入，加上現實基礎之社會化治療及安置機構 (residential facility) 之藥物

治療，他可能會有所改變。在 Stanford 審理之量刑階段，證人證明與各種親戚同住之 Stanford 從 13 歲起使用藥物，藥物使用導致他的人格與行為大變；Stanford 曾數度被安置於青少年感化機構 (juvenile treatment facilities)，一位曾經在他申請職業技能專案時評估他的證人，發現他欠缺與年齡相仿之社會互動技能、有藥物濫用病史、且需要家庭支持與監護。

Heath Wilkins 犯下本案時 16 歲，Missouri 州法院企圖判他死刑。少年法庭於裁定其移送至成人法庭審理時，雖然也提及其認為 Wilkins 「是有經驗的人，其外表及習慣很成熟」，但焦點仍集中於 Wilkins 犯罪之惡意、現制對青少年 17 個月之監禁措施無法使其恢復正常生活、及保護公共大眾之需要。巡迴法院認定 Wilkins 之能力足以接受一般審理程序。其後 Wilkins 放棄委任辯護人，同時公開自認有罪且尋求死刑；巡迴法院同意其放棄權利，其後又接受 Wilkins 之有罪訴求。然而 Missouri 州最高法院下令評估 Wilkins 是否具有放棄委任上訴辯護人權利的能力。州指派之法庭精神科醫師 (forensic psychiatrist) 認為

Wilkins 不具有棄權能力，並發現 Wilkins 「患有心神錯亂」，這影響到他的「推理能力並損害其行為」。依該精神科醫師之結論及其就 Wilkins 過去種種之摘要（於報告之邊緣處所揭），要認為 Missouri 移送及量刑程序機制之操作結果，足以辨識出年僅 16 歲之 Wilkins 竟比其實際年齡更成熟、更具可譴責度，這簡直令人難以置信。

IV

憲法增修條文第 8 條就特定量刑是否過度、從而違憲之提問，其第 2 條脈絡是我們要問：該量刑是否顯然促成可接受之刑罰目的。一般而言，極刑的兩個「主要的社會目的」乃是「應報及嚇阻潛在罪犯為重大犯罪」。除非死刑適用於未滿 18 歲之犯罪者能顯然促成上述目的之一，否則憲法增修條文第 8 條即應予禁止。

「應報作為處死罪犯之正當性基礎高度仰賴其可譴責度。」在上述第 III 部分，我已經解釋了為什麼我認為青少年罪犯欠缺足以認定犯罪非常極端、從而依本院前例該當死刑所需要之可譴責度，以及為什麼我們應該視青

少年為一個群體並免除終極刑罰之理由。同樣的理由使我相信處死青少年人「對於確保犯罪者罪有應得之應報目的，未必產生顯著之貢獻」；一個因其與罪犯之可責性不合比例、從而無法通過憲法增修條文第 8 條比例審查之刑罰，從定義上來說，原本就不是正當應得的。

處死青少年罪犯亦非顯然促成嚇阻目的。死刑之嚇阻效力有賴一項前提假設，亦即我們都是理性的人，行事之前總是先思考，在仔細計算得失之後才行動。如 *Thompson* 案之相對多數意見所注意到的：「要青少年罪犯事先作出某種將處死可能性納入比重之本益分析，其可能性微乎其微、幾乎不存在。」首先，青少年「比起成年人較無能力……作長期、寬廣之思考」，且十分不可能在行為前仔細衡量遙遠的、不確定的、且實際上是高度不可能發生之結果。此外，青少年很少是怕死的，因為他們「深深被自以為的全能與永生所定罪了」。由於對行為時未滿 18 歲之犯罪者處以死刑無法顯著促成應報或嚇阻之目的，其「只不過是處以漫無目的且毫無必要的痛苦及折磨」，因而過度及違憲。